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经济技术研究院分公司工程建设智慧工地应用场景典型设计及工作指引手册和小型建设工程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标准工艺库项目竞争磋商采购

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GXCZ-C-22410053）

本项目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经济技术研究院分公司工程建设智慧工地应用场景典型设计及工作指引手册和小型建设工程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标准工艺库项目竞争磋商采购，采购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经济技术研究院分公司，委托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机构。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经济技术研究院分公司工程建设智慧工地应用场景典型设计及工作指引手册和小型建设工程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标准工艺库项目竞争磋商采购
2. 资金来源：已落实
3. 本次采购内容：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服务范围	标段最高限价（元）
1	工程建设智慧工地应用场景典型设计及工作指引手册	详见技术规范书	250000
2	小型建设工程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标准工艺库	详见技术规范书	150000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服务等承担项目的能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响应；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4.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供应商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7. 供应商近三年（2019年5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具有咨询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及配套发票扫描件）

8.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报名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1.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4日17:00**前，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供应商登录→“报名管理”在线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2. 本项目实行发售电子版采购文件，不收取标书费。

3. 客服电话：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400-9913-966，平台QQ服务群：696541095（周一～周五9:00-17:00）联系咨询。

4. 获取方式：

（1）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响应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om.cn:82>）”，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报名。

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招标项目→供应商报名提交报名资料，通过资格查验的供应商报名后通过“文件下载”界面下载招标文件。

（2）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注：1、之前使用实体CA的企业可以继续使用，CA证书到期后在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2、目前处于CA、扫码交替阶段，投标人需要注意以下事项：（1）避免使用CA加密，而使用扫码解密。反之同理。（2）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登录APP的手机号必须保持一致

5、报名时需上传下列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如资料不全，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本人办理相关事宜，授权书中必须明确项目名称、标段号、并附授权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联系方式，格式详见附件

件)；

(2)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证件扫描件；

(3) 供应商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

(4) 供应商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 (详见附件)；

(5)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 (详见附件)；

(6) 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 (详见附件)；

(7)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 (2019 年 5 月 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 咨询服务业业绩 (提供合同及配套发票扫描件)；

(8) 提供《响应真实性承诺书》 (详见附件)。

说明：

1) 报名资料如无法查真，需由供应商提供有效查询路径。

2) 在报名阶段，对供应商资质、业绩等资格要求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经核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采购人将参照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3) 供应商提供的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加盖公章后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不接受 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4) 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报名成功，请供应商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个小时上传报名资料，如因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距报名截止时间不足一小时，且资料审核未通过后未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报名不成功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 电子响应文件请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评审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 响应文件加密：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使用数字证书 (CA) 或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 (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五、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解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2022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解密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0:00～11:00（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如果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六、解密方式及磋商方式：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 或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远程磋商：供应商不需到达评审现场，专家通过远程与各供应商进行视频磋商。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 平台 QQ 服务群：696541095，周一～周五 9:00-17:00），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七、评审方式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审法。

八、采购费用：

（1）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代理服务费：参照内工建协{2016}17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取费，成交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计进行计算，以每个成交通知书的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

（3）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使用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获取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系统响应服务费 300 元/标段/次。

（4）成交单位需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招标管理部门缴纳场地交易服务费，收取办法为：①成交金额大于 500000 元（50 万元）按成交价的 1%收取，成交金额低于 500000 元（50 万元）按 500.00 元收取；②框架采购和入围的成交单位，场地交易服务费为 1000 元/标段/次。场地交易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信息：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 2000 0181 9100 0311 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翠柳路 3 号

联系人：潘宏波

联系电话：0471-3473013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www.nmgycg.ejy365.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经济技术研究院分公司

代理机构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15 号绿地集团中央广场蓝海大厦 A 座 608 室

邮 编：010098

联 系 人：刘经理

联系电话：0471-4361758

邮 箱：gxzb_sp@163.com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日

刘旭东

附件:

《响应真实性承诺书》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经济技术研究院分公司：

我公司参与贵公司组织采购的（项目名称），我公司承诺所提交的
报名待审查材料、响应文件表述、响应文件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如有不实，则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我公司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

供 应 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企业（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照片页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页
-----------------------------	-----------------------------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签章）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XX标段）报名资料、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可参考：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照片页	身份证国徽页
--------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照片页	身份证国徽页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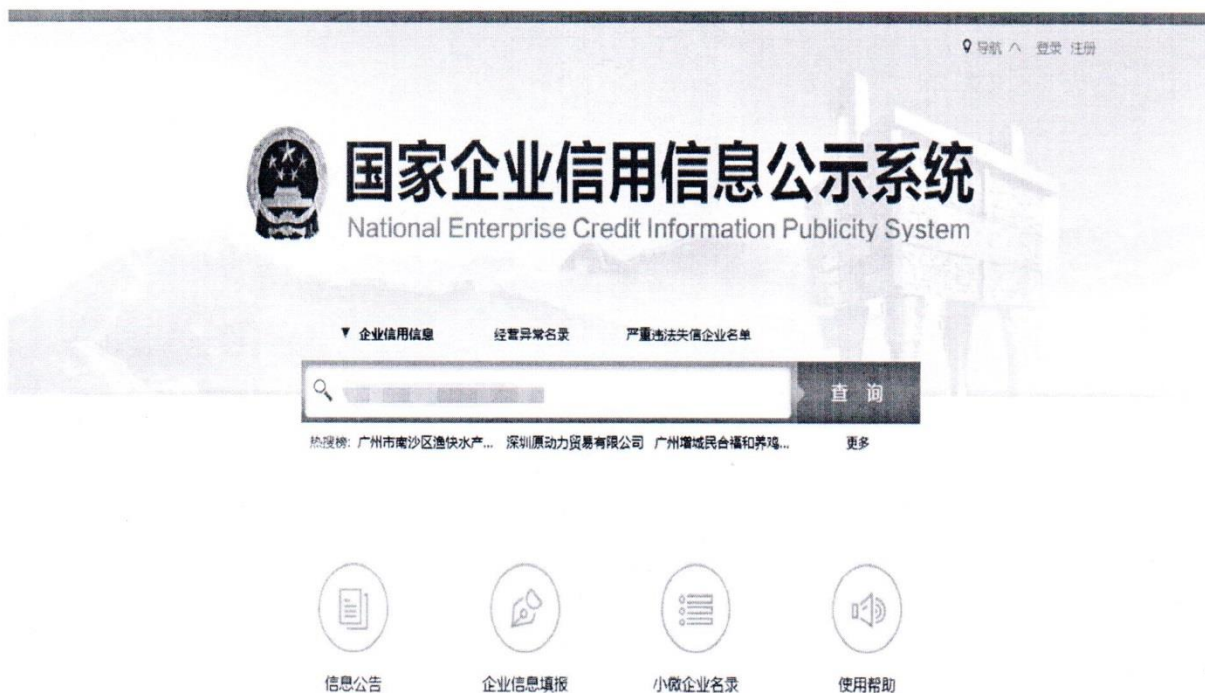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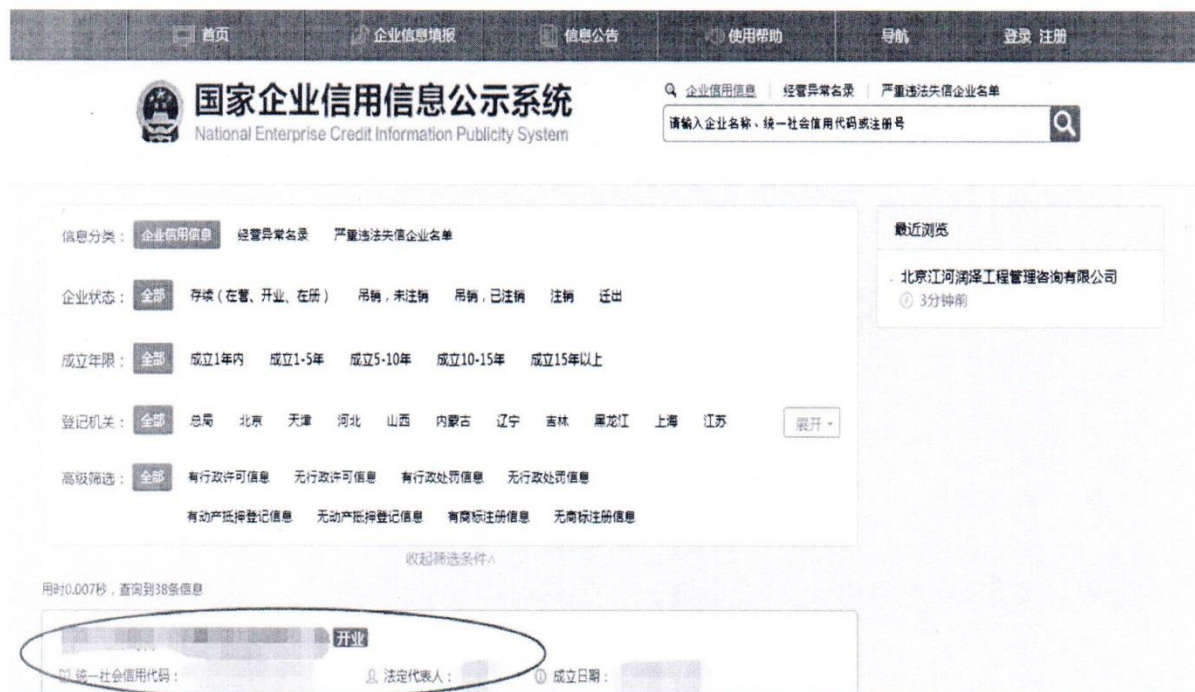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方式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地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在查询窗口输入企业名称, 点击查询。



2、点击进入企业界面。



3、点击“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后截图。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使用帮助](#)
[导航](#)
[登录](#)
[注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息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集团名称: 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登记机关:
 成立日期: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2: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

1、国家信息中心主办“信用中国”网站地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打开网页后, 点击“信用服务”。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意见建议](#)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标准规范](#)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联合奖惩](#)
[专项治理](#)

[诚信文化](#)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校园诚信](#)
[信用研究](#)
[信用刊物](#)
[个人信用](#)
[网站导航](#)

财政部: 建立严重失信会计人员“黑名单”制度

专栏 头条新闻 中国信用 | 2019/11/04

日前, 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强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贯彻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 提出加强会计诚信建设, 完善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建立健全会计人员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建立严重失信会计人员“黑名单”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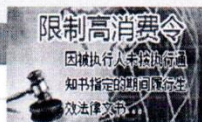
2、在以下页面中点击“失信被执行人”



3、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将查询结果截图。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X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ht6e

ATG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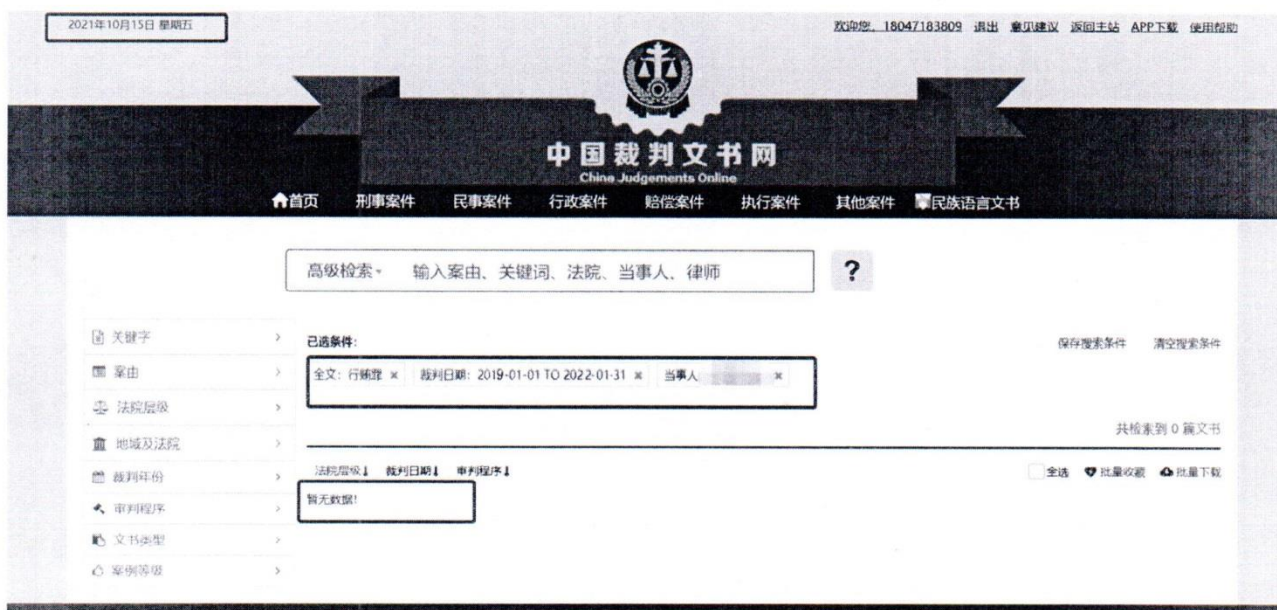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责任公司相关的结果。

3：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方式

1、供应商查询

- (1) 打开“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点击高级检索；
- (2) 在全文检索中输入“行贿罪”，并选择“全文”；
- (3) 在“当事人”处输入供应商全称；
- (4) 在裁判日期选择近三年，点击检索；
- (5) 截取成功截图如下（须截取到左上角的时间）。



2、企业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查询

- (1) 打开“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点击高级检索；
- (2) 在全文检索中输入“行贿罪”，并选择“全文”，在“当事人”处输入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 (3) 在裁判日期选择近三年，点击检索；
- (4) 然后点击保存搜索条件；再次点击高级检索，在全文检索中输入供应商全称，并选择“全文”，点击检索；
- (5) 截取成功截图如下（须截取到左上角的时间）。

